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发[2017]70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 工作者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纪委、党委各部门,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,校工会、校团委,行政各处级单位:

《安徽理工大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》已 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徽理工大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管理、服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不断提高教育、管理和服务质量,造就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、服务队伍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与评选条件

(一)评选范围

在我校任教3年以上的在职专任教师(含辅导员)。

(二) 评选条件

- 1.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,理想信念坚定,事业心和责任感强。
- 2. 师德高尚,有仁爱之心,在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敬业 爱岗方面表现突出,具有示范作用。
- 3. 学识扎实,业务精湛,教学科研工作量饱满,教学效果好,科研成果丰硕,且近两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。
- (1)获校教学质量奖1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赛 一等奖及以上奖励;
 - (2) 教学年度考核均为优秀;
 - (3)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;
- (4)获省政府(国家部委)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或国家部管局、国家煤炭工业协会或同等次协会二等奖及以上奖励;
 - (5) 其他有突出贡献的。

二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与评选条件

(一)评选范围

在我校工作3年及以上的非专任教师岗位的在职员工(含辅导员)。

(二)评选条件

- 1.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理想信念坚定,道德品质高尚。
- 2. 遵章守纪,作风扎实,爱岗敬业,真抓实干,勤勉担当, 乐于奉献,尽心尽力为师生服务,受到师生好评。
- 3. 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,钻研管理业务,能自觉运用科学、 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管理、服务工作,形成有价值的管理 工作经验总结。
 - 4. 近两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。
 - 5. 近两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,且优秀不少于1次。

三、评选组织及程序

- 1. 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和相关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- 2. 评选表彰每两年组织一次,在奇数年进行,每次评选表彰人数为全校规定范围人数的 2%—3%。
- 3. 评选活动以基层党委(党总支)为单位进行,采取个人申报,基层党组织推荐,党委教工部初审,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的办法确定候选人,经公示无异议后,报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学校召开表彰大会,表彰奖励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, 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党委教工部负责解释。